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5002026GG001461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

日期 2026年7月28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东本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年产450吨甾体类药物中间体项目一期工程
建设位置	汕头综保区C06地块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：2380.09m ² （总计容面积3175.83m ² ），扩建发酵车间1栋，丙类多层厂房，层数3层，建筑总高度23.7m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《建设工程规划审批表》2份； 2.设计方案2份； 备注：项目建设须落实海绵城市强制性指标：年径流总量控制率≥40%，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≥35%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